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第三季度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rvest Well」)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故Safe2Travel Pte Ltd (「S2T」)之業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去年同期之6,520,000港元增長504.8%至39,433,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6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40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4.60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07港仙)。

收益及盈利能力

由於Harvest Well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S2T之業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所以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加。

按分部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貴金屬買賣	7,322	19	6,520	100	12%
旅遊業務	32,111	81	—	—	不適用
	<u>39,433</u>	<u>100</u>	<u>6,520</u>	<u>100</u>	505%

貴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收益達7,3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520,000港元)，溢利貢獻為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1,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及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風險。

旅遊業務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S2T錄得淨收益32,111,000港元。由於旅遊業務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收購，故S2T之去年同期業績並無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按其旅遊目的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向S2T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會議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證券管理

儘管全球及香港經濟逐漸復甦以及金融市場近期反彈，投資環境仍然波動，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為31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則為1,009,000港元。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將持續不明朗。作為風險管理理念之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對證券投資政策持審慎及警惕之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及保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達3,0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5,062,000港元減少40.6%。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現金代價24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Harvest Well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開支

於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支付款項)達21,4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220,000港元)。開支急速增加乃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包括S2T之開支所致。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達4,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15,000港元)。在該款項中，3,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乃為收購S2T時所購得之無形資產部分之攤銷。此外，2,783,000港元乃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款項而錄得。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6至15頁之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若干附註解釋。中期財務資料乃僅就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及按其所載基準編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要求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有關條文。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18,079	1,907	39,433	6,520
其他收入	3	875	1,733	3,008	5,062
已使用貴金屬 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 收益淨額		(2,767)	(1,878)	(7,264)	(6,419)
員工成本		(9,389)	(1,347)	(21,456)	(4,22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77)	(205)	(4,190)	(615)
股份付款		—	—	(2,783)	—
其他開支		(3,654)	(1,105)	(11,011)	(3,664)
融資成本		—	(9)	(1)	(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2	(1,409)	(4,582)	(2,405)
稅項	4	(697)	—	(1,055)	—
期內溢利(虧損)		415	(1,409)	(5,637)	(2,40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402)	—	(2,349)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987)	(1,409)	(7,986)	(2,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415	(1,409)	(5,637)	(2,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開支總額		(3,987)	(1,409)	(7,986)	(2,405)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5	0.332	(1.176)	(4.606)	(2.00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1. 編製基礎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內的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的足夠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一間於新加坡從事旅遊業務之附屬公司及其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開支性質呈列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更為適當。本集團過往乃根據其開支功能呈列其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由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呈列形式有所變動，比較資料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就收益確認、商譽、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及換算海外業務而言已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旅遊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更頻繁地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扣減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計算在內。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相反，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解除確認資產期間之損益內。

外幣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儲備)。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中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中期財務資料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下列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獲授權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協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五項有關合併、合資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所有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同時提早應用，則批准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

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收入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40	—	40
利息收入	554	1,693	2,750	5,017
匯兌收益	122	—	52	—
其他收入	199	—	206	5
	<u>875</u>	<u>1,733</u>	<u>3,008</u>	<u>5,062</u>

4. 稅項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031	—	1,723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34)	—	(668)	—
	<u>697</u>	<u>—</u>	<u>1,055</u>	<u>—</u>

由於本集團實體產生之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期稅項虧損抵銷，故本集團並無於兩個期間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 17% 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之盈利(虧損)	<u>415</u>	<u>(1,409)</u>	<u>(5,637)</u>	<u>(2,405)</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數目(千股)	<u>124,932</u>	<u>119,832</u>	<u>122,373</u>	<u>119,832</u>

由於在所有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98	341,858	32,589	5,000	—	—	(40,353)	340,292
期內虧損	—	—	—	—	—	—	(5,637)	(5,63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349)	—	(2,34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349)	(5,637)	(7,98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確認	—	—	—	—	2,783	—	—	2,783
行使購股權	51	7,276	—	—	(1,931)	—	—	5,39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49</u>	<u>349,134</u>	<u>32,589</u>	<u>5,000</u>	<u>852</u>	<u>(2,349)</u>	<u>(45,990)</u>	<u>340,485</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5	—	(36,954)	344,07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405)	(2,405)
購股權失效	—	—	—	—	(385)	—	385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98</u>	<u>341,858</u>	<u>32,589</u>	<u>5,000</u>	<u>—</u>	<u>—</u>	<u>(38,974)</u>	<u>341,671</u>

8.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期內及前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1.058	<u>—</u>	<u>7,350,000</u>	<u>(5,100,000)</u>	<u>2,250,000</u>
期末可行使					<u>2,250,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10.720	17,187	(17,187)	—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9.840	18,416	(18,416)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16.125	90,032	(90,032)	—
總額		<u>125,635</u>	<u>(125,635)</u>	<u>—</u>
期末可行使		<u>125,635</u>		<u>—</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下列方式分階段歸屬及行使：

- (i) 授出之首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歸屬及行使；
- (ii) 授出之第二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屬及行使；及
- (iii) 授出之第三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後歸屬及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日期起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本期內，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7,35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78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內就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費用總額約為2,7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之假設：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1.03 港元
行使價	1.058 港元
預期年期	3 年
預期波幅	82.84%
派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903%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Durable Gold」) 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 240,000,000 港元透過收購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rvest Well」) 之全部股份以收購 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 之全部股權及 Harvest Well 之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Safe2Travel 於新加坡從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7
無形資產 (暫定價值)	120,5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5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786)
應付稅項	(5,292)
遞延稅項負債 (暫定價值)	(20,497)
	<hr/>
	182,883
商譽 (暫定價值)	<hr/>
	57,117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hr/> <hr/>
	240,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0
已支付現金代價	(240,000)
	<hr/>
	(228,960)

根據收購事項協議，Harvest Well 之股東貸款約 58,961,000 港元已於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轉讓予 Durable Gol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 126,579,000 港元。該等所收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為 126,935,000 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能收回之合約現金流之最佳估計為 356,000 港元。

收購事項之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之初步會計已以暫定方式釐定，以待接獲專業估值。商譽乃代價與所收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或暫定公平值之差額。由於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之公平值乃以暫定方式釐定，故商譽金額可能於初步會計落實後有進一步變動。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業績貢獻分別32,111,000港元及5,605,000港元。

1,987,000港元收購相關成本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且已於本期間確認為開支，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行政開支支線項目。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九個月止期間收益將為51,708,000港元，而九個月止期間虧損將為5,62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闡釋之用，且並非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達致之本集團業務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 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鄧賜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鍾瑄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附註)	0.24
陳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40
林家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附註)	0.16

附註：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衍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66,460	19.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謝科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